9. 中小企业声明函: (必须提供,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)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忻城县农业农村局(采购人名称)</u>的<u>2026年忻城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服务(储备)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2026 年忻城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服务(储备)02 标段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;承接企业为 广西业恒建设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营业收入为 3131.8097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293.37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 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章):广西业恒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1月3日

注: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 扶持政策的,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 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